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07 日（週四）下午 02：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報告事項.....	P.2
報告事項一、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有教師建議修訂調查結果。.....	P.2
報告事項二、懷孕學生成績彈性處理措施。.....	P.5
報告事項三、107 學年休退生輔導機制與實施情況.....	P.7
肆、討論事項.....	P.7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P.7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P.9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P.10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辦法」.....	P.14
案由五、廢止「弘光科技大學 E-learning 系統開課辦法」.....	P.16
案由六、討論食品科技系(所)申請認定為專業實務與應用科技類研究所.....	P.17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P.22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輔系辦法」.....	P.25
伍、臨時動議.....	P.28
臨時動議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優良創新教學課程遴選實施要點」.....	P.28
臨時動議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	P.3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 年 11 月 07 日 (週四) 下午 2:00
會議地點	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持人	潘世尊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圖書資訊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
列席人員	教務處秘書、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招生組組長、綜合業務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暨跨部互轉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已完成
	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	已完成
	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考試「衝堂科目」處理準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已完成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有教師建議修訂調查結果。(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針對本校現行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之內涵，有教師提出相關修訂建議。為審慎評估及瞭解各系教師之看法，於 108 年 9 月 10 日請各教學單位於相關會議針對以下問題討論及回覆，以做為後續辦法調整之參考。

項目	項目一	項目二
原條文或處理方式	<p>教學評量學期平均計算方式</p> <p>目前教師教學評量總成績以各科目（扣除不需評量科目、未達回收率及未達有效率之科目）以各科目平均計算</p> <p>例如：</p> <p>某老師 107.2 學期授課 5 門，其中 3 門(分別為 A,B,C 科目)需實施教學評量且達回收率及有效率</p> <p>1. A 科目 3 學分/4 小時 4.15 分</p> <p>2. B 科目 2 學分/2 小時 4.5 分</p> <p>3. C 科目 3 學分/3 小時 4.3 分</p> <p>總平均為$(4.15+4.5+4.3)/3=4.32$</p>	<p>4 小時以上之授課皆須實施評量並納入成績計算</p> <p>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結束，學期所有之開課科目（排除單元或協同教學授課時數少於 4 小時、專題類及實習等課程），皆須實施教師教學評量。</p>
校內教師建議修訂方向	<p>考量是否採加權方式計算平均</p> <p>將教師教學評量總成績以各科目開課時數加權計算</p> <p>例如：</p> <p>某老師 107.2 學期授課 5 門，其中 3 門(分別為 A,B,C 科目) 需實施教學評量且達回收率及有效率</p> <p>1. A 科目 3 學分/4 小時 4.15 分</p> <p>2. B 科目 2 學分/2 小時 4.5 分</p> <p>3. C 科目 3 學分/3 小時 4.3 分</p> <p>總平均為$(4.15*4)+(4.5*2)+(4.3*3)/(4+2+3)=4.27$</p>	<p>課程為單元教學或協同教學授課時數為 4 小時(4 節)，則不列計成績。</p>

- 二、全校共 23 個教學單位，針對項目一建議要修改為 2 個教學單位(8.69%)，

項目二建議要修改為 7 個教學單位(30.43%)，各系回覆內容如下，因 2 個項目修訂皆未達半數，故維持原條文及計算方式。

序號	教學單位名稱	各系建議	各系建議
1	護理系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2	學士後護理系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3	護理科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4	物理治療系	維持原條文	建議超過 4 小時以上才列計平均原因：物治系部份專業課程為 4 小時，以單元教學方式授課，若教師僅上一單元建議不需接受學生評量。 故建議授課超過 4 小時以上才需接受教學評量。
5	生物科技系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6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7	營養系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8	國際溝通英語系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9	語言聽力治療系	維持原條文	建議 8 小時以上才列計平均原因：授課時數為 8 小時約是 4 次課，學生上滿四次課比較對老師熟悉並能感受到對課程的付出與授課品質。
10	運動休閒系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11	文化創意產業系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1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13	餐旅管理系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14	資訊管理系	建議依擬修訂內容及說明修改原因：此方式有考量學分之權重相對合理	維持原條文
15	健康事業管理系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序號	教學單位名稱	各系建議	各系建議
16	食品科技系	維持原條文	建議超過 8 小時以上才列計平均
17	化妝品應用系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18	美髮造型設計系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19	幼兒保育系	維持原條文	建議 12 小時以上才列計平均 原因：教學是一個師生互動的歷程，若少於 12 小時，學生不易完整認識教師的教學，減少因為不當的教學評量影響教師整體教學評量成績。
2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維持原條文	建議 7 小時以上才列計平均 原因：實驗課程或研究所課程多為 3 節，建議若超過 2 週才列計成績
21	資訊工程系	建議 1 與 2 應合併，以實際授課時數為權重進行加權平均計算。 例：科目 A 成績 4.50(3 小時)全學期→3 小時*18 週=54 小時 科目 B 成績 4.00(2 小時)全學期→2 小時*18 週=36 小時 科目 C 成績 3.50(全學期僅參與單元教學 4 小時) (4.50*54+4.00*36+3.50*4) / (54+36+4) ÷4.27	建議 1 與 2 應合併，以實際授課時數為權重進行加權平均計算。 例：科目 A 成績 4.50(3 小時)全學期→3 小時*18 週=54 小時 科目 B 成績 4.00(2 小時)全學期→2 小時*18 週=36 小時 科目 C 成績 3.50(全學期僅參與單元教學 4 小時) (4.50*54+4.00*36+3.50*4) / (54+36+4) ÷4.27
22	生物醫學工程系	維持原條文	建議同一個學期授課超過 1/3(含)總時數才列計平均 原因：為求公平性，授課時數過少不宜使用原先的標準作為教學評量成績依據
23	通識學院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教學單位名稱	其他建議
通識學院	<p>一、請取消單一班級教學評量低於七十分就必須撰寫「教學評量輔導陳述表」之機制。</p> <p>此一機制違反比例原則。一個老師上四或五個班級的課，只有一個班級給予七十分以下的評量成績，其餘班級都八、九十分，請問老師要根據單一班級或者多數班級的評量來看待自己的教學能力，並檢討改進？</p> <p>二、請將教學評量列為參考。</p> <p>相信多數老師會視教學實況不斷調整教學內容、方法，並和學生溝通，但總有班級是帶著情緒在做教學評量，這能反映教學的實情況嗎？</p> <p>三、請將教學評量上的「情緒管理欠佳」、「上課有無講政治」的內涵界定清楚，勿讓學生自由心證，隨意填答。</p> <p>四、請審慎看待學生以匿名方式發表在網路上批評、甚至是攻擊老師的言語。</p> <p>五、根據文獻可知教學時數長短會影響教師授課深化程度理應作為考量影響教學評量變因之一。</p>

報告事項二、懷孕學生成績彈性處理措施。(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四十條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第三十三條「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0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學生因懷孕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及《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第七條「補考成績之計算，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撫育3歲以下子女照顧之事(病)假及因懷孕事件申請補考者，按實得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針對懷孕學生成績彈性處理相關表件如下表，若學生有需求時，請各系

協助辦理。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習成績評量彈性處理申請表

序號：

部別/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系(科、學位 學程、所)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	年 班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學生狀況說明							
※以下資料由任課教師瞭解學生狀況後填寫：							
原課程評量及配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原課程大綱中之項目與配分(請檢附原課程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評量方式調整 (只需填入需調整 評量之項目)	評量項次 評量方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原評量 方式						
	調整後 方式						
補救教學與學業 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Office Hours(請具體說明實施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任課教師	系主任	院長	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需會教學發展中心				
註冊組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教務處秘書	教務長				

報告事項三、107 學年休退生輔導機制與實施情況（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依 107 學年度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檢核結果，將老福系針對 107 學年度休退生輔導機制與實施情況，提供各系參考如何以 PDCA 分析檢討學生休退原因及制訂相關對策實施。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配合本校學則與開課辦法修正條文，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提請討論。

討論：

- 一、第十條「研究所」修改為「研究所(碩博士班)」。
-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改為「修滿當學期應修學分數，欲另行加選選修課程之學生、或情況特殊經教務長核定者」。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二、五十九條、七十六條及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一條辦理，若當學期應修課程學分低於最低學分數，所就讀系（科、所、學位學程）當年級亦無選修課，可加選其它年級之選修課程。	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二、五十九條、七十 六 九 條及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一條辦理，若當學期應修課程學分低於最低學分數，所就讀系（科、所、學位學程）當年級亦無選修課，可加選其它年級之選修課程。
第七條	大學部及專科部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 60 人為原則，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 20 人為原	大學部及專科部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 60 人為原則，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 20 人為原則，開課

	則，開課人數下限則依開課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惟得視實際需要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以「課程人數上下限異動申請表」申請調整上下限人數。	人數下限則依開課辦法第 九十一 條規定辦理，惟得視實際需要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以「課程人數上下限異動申請表」申請調整上下限人數。
第十條	研究所得依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視實際需要規定該所研究生需補修之基礎科目，並經所長及指導教授同意後，以「研究生補修課程科目表」擬定修課計畫。	研究所(碩博士班)得依學則 第七十二條之 規定，視實際需要規定該所研究生需補修之基礎科目，並經 所長系主任 及指導教授同意後，以「研究生補修課程科目表」擬定修課計畫。
第十八條	下列學生得跨部選課： 一、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必修課程需重補修者。 二、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 三、選修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課程之學生。 四、修習跨系(學位學程)第二專長或學分學程課程者。 五、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學生。 六、修滿當學期應修學分數，欲另行加選選修課程之學生。	下列學生得跨部選課： 一、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必修課程需重補修者。 二、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 三、選修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課程之學生。 四、修習跨系(學位學程)第二專長或學分學程課程者。 五、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學生。 六、修滿當學期應修學分數，欲另行加選選修課程之學生、 或情況特殊經教務長核定者。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明確規範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之申請人，可為授課教師或所屬教學單位系主任與院長，並依現況調整，修正本辦法第六條，提請討論。

討論：辦法第六條修改為「授課教師或課程開課所屬教學單位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與院長。」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六條	<p>教師教學評量若因班級學生上網填答率過低，而導致有效問卷數未達計算標準，造成教師無平均成績者，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申請人工劃卡申請單」提出申請，教務處課務組將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以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但教師當學期授課班級皆為畢業班課程者，則無法以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p> <p>前開有效問卷之計算，回收問卷需達評量班級學生人數五成(含)以上、且其中需有八成為有效問卷，否則不予計分。另缺課數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學生之評量結果及專科與大學部最高和最低分各兩份問卷，研究所課程若大於三份最高及最低各一份問卷，亦不列入計算。前開有</p>	<p>教師教學評量若因班級學生上網填答率過低，而導致有效問卷數未達計算標準，造成教師無平均成績者，授課教師或課程開課所屬教學單位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與院長，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申請人工劃卡申請單」提出申請，教務處課務組將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以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但教師當學期授課班級皆為畢業班課程者，則無法以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p> <p>前開有效問卷之計算，回收問卷需達評量班級學生人數五成(含)以上、且其中需有八成為有效問卷，否則不予計分。另缺課數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學生之評量結果及專科與大學部最高和最低分各兩份問卷，研究所課程若大於</p>

	效問卷之計算公式為，回收問卷 \geq 修課人數 \times 50%，且有效問卷 \geq 修課人數 \times 50% \times 80%。	三份最高及最低各一份問卷，亦 不列入計算。前開有效問卷之計 算公式為，回收問卷 \geq 修課人數 \times 50%，且有效問卷 \geq 修課人數 \times 50% \times 80%。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 明：

- 一、修正單元教學、協同教學填寫說明，修正本辦法第六條。
- 二、修正選修之專題類課程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修正本辦法第七條。
- 三、明定護理學院研究所臨床實習指導之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修正本辦法第十條。
- 四、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將文字說明更明確，以上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六條	多位教師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授課鐘點計算，區分為： 一、單元教學： 全學期課程由多位教師授課，但同一時間只有 1 位教師教學。 二、協同教學： 授課班級學生分組於同一上課時段內由多位教師同	多位教師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授課鐘點計算，區分為： 一、單元教學： 全學期課程由多位教師授課，但同一時間只有 1 位教師教學。 二、協同教學： 授課班級學生分組於同一上課時段內由多位教師同時授

	<p>時授課。</p> <p>三、協同教學之課程科目及鐘點計算方式，教學單位須備齊資料，以 簽呈方式申請，經教務長同意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四、單元教學、協同教學由系(科、所、學位學程)依教師實際上課比率填入「系科行政系統」程式計算授課教師鐘點，並彙整「特殊鐘點登記單」經簽核後送課務組以憑辦理鐘點費申請。</p>	<p>課。</p> <p>三、協同教學之課程科目及鐘點計算方式，教學單位須備齊資料，以 簽呈方式申請，經教務長同意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四、單元教學、協同教學由系(科、所、學位學程)依教師實際上課比率填入「系科行政系統」程式計算授課教師鐘點，並彙整填寫「特殊鐘點登記單」經簽核後送課務組以憑辦理鐘點費申請。</p>
<p>第七條</p>	<p>專題類課程授課鐘點費之說明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專題類課程係指學生須完整經歷專題探究歷程，僅有資料整理分析與報告課程不屬之，其實施宜以分組方式進行，每組上限人數為 10 人。</p> <p>二、大學部：</p> <p>多位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一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必修：</p> <p>授課鐘點數= (授課分組人數 / 全班人數) × 學分小時數</p> <p>(二) 選修：</p>	<p>專題類課程授課鐘點費之說明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專題類課程係指學生須完整經歷專題探究歷程，僅有資料整理分析與報告課程不屬之，其實施宜以分組方式進行，每組上限人數為 10 人。</p> <p>二、大學部：</p> <p>多位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一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必修：</p> <p>授課鐘點數=(授課分組人數 / 全班人數) × 學分小時數</p> <p>(二) 選修：</p> <p>授課鐘點數=(授課分組人數 / 45) × 學分小時數</p>

	<p>授課鐘點數= (授課分組人數 / 45) × 學分小時數</p> <p>三、碩士班： 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 1 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如下：以授課教師數均分課程時數計算。</p> <p>四、博士班： 教師擔任「獨立研究」課程，每指導一名博士生，得計 0.5 授課時數，此門課每位教師最高以 2 授課時數為限。</p> <p>五、專題類課程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若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得併入基本鐘點計算。</p>	<p>若選修課人數超過 45 人則分母以實際修課人數計算。</p> <p>三、碩士班： 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 1 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如下：以授課教師數均分課程時數計算。</p> <p>四、博士班： 教師擔任「獨立研究」課程，每指導一名博士生，得計 0.5 授課時數，此門課每位教師最高以 2 授課時數為限。</p> <p>五、專題類課程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若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得併入基本鐘點計算。</p>
第十條	<p>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護理學院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進行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際參與學生實習課教學，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以 1.11 小時/每週採計，其鐘點數列入基本鐘點計算。 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 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 教師職級鐘點×18 週 (二)綜合臨床護理實習，每</p>	<p>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護理學院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進行專科部與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際參與學生實習課教學，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以 1.11 小時/每週採計，其鐘點數列入基本鐘點計算。 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 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 教師職級鐘點×18 週</p>

	<p>四週至少訪視 2 次，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其費用由護理系預算支應。</p> <p>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所帶實習學生數×0.11</p> <p>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教師職級鐘點×18 週</p> <p>二、除護理學院外其他各系之計算方式如下，其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p> <p>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所帶實習學生數×0.05</p> <p>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教師職級鐘點×實習安排週數</p> <p>上項各款校外實習課程鐘點由各系於特殊鐘點作業輸入。訪視津貼及車馬費計算另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p>	<p>(二)研究所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際參與學生實習教學，其鐘點數列入基本鐘點計算。</p> <p>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所帶實習學生數×0.85</p> <p>(三)綜合臨床護理實習，每四週至少訪視 2 次，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其費用由護理系預算支應。</p> <p>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所帶實習學生數×0.11</p> <p>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教師職級鐘點×18 週</p> <p>二、除護理學院外其他各系之計算方式如下，其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p> <p>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所帶實習學生數×0.05</p> <p>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教師職級鐘點×實習安排週數</p> <p>上項各款校外實習課程鐘點由各系於特殊鐘點作業輸入。訪視津貼及車馬費計算另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p>
<p>第十一條</p>	<p>教師授課超鐘點之計算如下： 專案教師學期超鐘點不得超過 2</p>	<p>教師授課超鐘點之計算如下： 專案教師學期超鐘點不得超過 2</p>

	<p>小時，其他職級教師學年超鐘點不得超過 8 小時，且單一學期不得超過 6 小時。上學期超 4 以上之鐘點數將予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教師可依個人授課時數規劃，於上學期將超鐘點申請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p>	<p>小時，其他職級教師學年超鐘點不得超過 8 小時，且單一學期不得超過 6 小時。上學期超 43 以上之鐘點數將予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教師可依個人授課時數規劃，於上學期將超鐘點申請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第二十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人事請假相關規範，增加產前假項目，修正本辦法第四條。
- 二、課程授課時段若需全學期調整，需符合排課準則之規範，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刪除第七條。
- 三、簡化行政流程，將會議修正單位更改為教務會議通過，刪除行政會議，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辦法第六條修正為「經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實施，且須符合本校「排課準則」之規範辦理。」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p>教師於婚、喪、產假及公傷假期間，由各系所安排代課教師，其代課鐘點費除由請假者超支鐘點費扣除外，其餘不足部分由學校支付。授課教師請假期間應由</p>	<p>教師於婚、喪、產前假、產假及公傷假期間，由各系所安排代課教師，其代課鐘點費除由請假者超支鐘點費扣除外，其餘不足部分由學校支付。授課教師請假期間</p>

	代課教師代課，各系所如無法安排代課教師時，可由原授課教師與學生協調後以不影響其修課權益為原則下，以調課方式辦理。	應由代課教師代課，各系所如無法安排代課教師時，可由原授課教師與學生協調後以不影響其修課權益為原則下，以調課方式辦理。
第六條	課程授課時段若需全學期調整，得於開學第三週後於不影響同學修課之權益，申請整學期課程異動。	課程授課時段若需全學期調整，得於開學第三週後於不影響同學修課之權益，申請整學期課程異動， 並檢附全班修課學生同意課程異動簽名冊經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實施，調整後且須符合本校「排課準則」之規範辦理。
第七條 (刪除)	申請學期全學期調課時須附申請單、申請教師每週上課時間表，教務處作業依據如下： 一、專任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五天。 二、教師授課每天日間不得超過六小時〔有實驗、實習課程者得增加一小時〕，如有特殊情形，須經教務長核定後調整。 三、除實驗、實習、研究所、在職專班、專題、暑期課程及假日課程外，其餘課程不得連上四堂課。 調課後不得與其他課程衝堂並需確定有教室可供使用。	申請學期全學期調課時須附申請單、申請教師每週上課時間表，教務處作業依據如下： 四、專任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五天。 五、教師授課每天日間不得超過六小時〔有實驗、實習課程者得增加一小時〕，如有特殊情形，須經教務長核定後調整。 六、除實驗、實習、研究所、在職專班、專題、暑期課程及假日課程外，其餘課程不得連上四堂課。 調課後不得與其他課程衝堂並需確定有教室可供使用。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通

(修正及條號調整)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廢止「弘光科技大學 E-learning 系統開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本校開設之課程均會由教務處每學期轉入創課系統，教師若需申請網路教學，另有「網路教學實施辦法」與「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因此廢除本辦法，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 E-learning 系統開課辦法	
10490-B30	
中華民國108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數位學習及管理數位學習開課申請，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 E-Learning 系統開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課程除專題類課程及實習課程外，均當然為 E-Learning 課程，若有其他特殊原因得於當學期第三週前填寫「E-Learning 退課申請表」，經由系所主任及院長同意，並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由圖書資訊處進行課程設定，始完成退課申請。
第三條	系統之開放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新進教師開課前須先完成本校 e-mail 帳號申請，E-learning 所使用之帳號密碼與 e-mail 帳號相同。非本校學生一律以 guest 帳號登入，若與本校有相關合作案者不在此限。非本校學生之收費方式另訂之。
第四條	開課教師請定期更改密碼以避免被人盜用。並請牢記個人帳號、密碼；教師及學生複查帳號密碼時需依圖書資訊處作業流程處理。
第五條	課程配置空間由圖書資訊處統一管理並供開課教師使用，空間若有

不足，則由教師提出申請，圖書資訊處得視系統資源酌予擴充。

第六條 教師對所開課程之修課學生於 E-learning 系統上的言論及行為應負監督之責，對不當之言論或文章應協助處理。教師所公佈之數位教材內容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並禁止透過本系統從事營利之商業活動，禁止使用帳號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一經查獲將取消所開課程。

第七條 教師所公佈之數位教材資料應自行備份。

第八條 教師所開課程若對系統造成危害或導致系統效能不佳時，圖書資訊處可依程序提報教務處並停止該課程使用。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 E-learning 系統開課辦法」第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討論食品科技系(所)申請認定為專業實務與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提請討論。(食品科技系報告)

說明：

- 一、因應擴大招生來源與收取優異技術類比賽學生，以符應食品、烘焙與餐飲產業創新之需求，故申請認定本所為專業實務與應用科技類之研究所。學生碩士論文得以競賽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代替碩士論文。
- 二、本所課程規劃、培育目標，畢業生發展進路以產業發展接軌（如下表），提請討論本所為專業實務與應用科技類型之認定。

討論：

- 一、培育目標:建議修改為「培育食品、烘焙科技及餐飲廚藝高階實務技能、經營管理及研發人才」。
- 二、課程規劃:建議補充具體課程規畫內容。

決議：

一、本案由依會議建議補充修改後如下，照案通過。

向度	應用科技類--理由說明
培育目標	培育食品、烘焙科技及餐飲廚藝之中、高階實務技能人才。
課程規劃	由食科系(所)與餐旅系專業技術教師依個人專長，以團隊整合的方式授課。課程規劃如附件一，烘焙科技及餐飲廚藝必修新增科目有餐飲與烘焙科技研究法(一)(二)。原課程「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課綱會加入專題報告和技術報告寫作方法，原課程「食品產業特論與實作(一)」課綱會增加烘焙和餐廚產業內容。選修新增「調味技術與研究」、「各國廚藝技術特論與實作」、「烘焙科技特論及實作」、「分子料理特論」、「飲食與文化創意」等科目。選修原科目「食品香料科學特論」、「感官品評特論」、「食品產業特論與實作(二)」、「食品風險評估特論」等與烘焙和餐廚有關連性，課綱會增加烘焙和餐廚相關內容。
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	與食品、烘焙與餐飲業者產學合作培訓研究生，並培訓研究生參加國內外競賽，以提升食品、烘焙及餐飲學生研究所就讀價值、提升產業價值與競爭力。
畢業生發展進路	食品、烘焙、餐飲等產業與高職教師等之中、高階實務技能工作。
綜合說明	依招生來源及培育目標，進行科目總表翻轉(如附件一)，學生依個人興趣、專業選讀食品、烘焙科技或餐飲廚藝實務相關之課程。因此，提請同意學生申請學位考試除以論文口試外，可以就其競賽得名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

弘光科技大學日間部食品科技系(所) 碩士班 科目總表 附件一

學生修業規定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0.5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10.5 學分/16.5 小時				
(二) 選修	14 學分/14 小時				
(三) 畢業論文	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專業必修 16.5 學分					
專題討論 (一)	1/2				
食品科技研究法(一) 餐飲與烘焙科技研究法(一) 二擇一	1/2 1/2				
食品科技研究法(二) 餐飲與烘焙科技研究法 (二) 二擇一		1/2 1/2			
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	2/2				
食品產業特論與實作(一)	2/2				
專題討論 (二)		1/2			
學術倫理		0.5/0.5			
專題討論 (三)			1/2		
專題討論 (四)				1/2	
小 計	6/8	2.5/4.5	1/2	1/2	
(三) 選修 14 分					
1.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6.5 學分					
2.本所開放外所選修、外校選修 4 學分(含專業必修課程)。					

108.10.3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弘光科技大學日間部食品科技系(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0.5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10.5 學分/16.5 小時				
(二) 選修	14 學分/14 小時				
(三) 畢業論文	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專業必修 16.5 學分					
專題討論 (一)	1/2				
食品科技研究法(一) 餐飲與烘焙科技研究法(一) 二擇一	1/2 1/2				
食品科技研究法(二) 餐飲與烘焙科技研究法(二) 二擇一		1/2 1/2			
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	2/2				
食品產業特論與實作(一)	2/2				
專題討論 (二)		1/2			
學術倫理		0.5/0.5			
專題討論 (三)			1/2		
專題討論 (四)				1/2	
小 計	6/8	2.5/4.5	1/2	1/2	
(三) 選修 14 分					
1.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6.5 學分					
2. 本所開放外所選修、外校選修 4 學分(含專業必修課程)。					

108.10.3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日間部 食品科技(所) 碩士班及在職專班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 專業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食品風險評估特論	2/2				
調味技術與研究	2/2				
食品香料科學特論	2/2				
實驗設計	2/2				
各國廚藝技術特論與實作	2/2				
烘焙科技特論及實作			3/4		
食品微生物特論		2/2			
食品化學與分析特論		2/2			
食品產業特論與實作(二)		2/2			
感官品評特論		2/2			
分子料理特論		2/2			
飲食與文化創意		2/2			
食品殺菌技術與實習			2/2		
保健食品特論			2/2		
小計	6/6	4/4	4/4	0/0	
選修 14 學分					
1.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9學分。					
2.本所開放外所、外校選修 5 學分(含專業必修課程)。					

108.1031 課程委員會通過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提請討論。(營養系報告)

說明：

- 一、第五條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 70 分修正為 60 分。
- 二、第六條刪除「班級成績排名證明書」、「本校專任老師推薦函 1 封」之內容。
- 三、附件表格刪除「班級成績排名證明書」、「本校專任老師推薦函 1 封」之內容。
- 四、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所示：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五條	<p>本系(所)預研究生甄選標準：</p> <p>1.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至少須修畢80學分；二技在學生至少須修畢20學分。</p> <p>2.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70分以上。</p>	<p>本系(所)預研究生甄選標準：</p> <p>1.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至少須修畢80學分；二技在學生至少須修畢20學分。</p> <p>2.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 70分 60分 以上。</p>
第六條	<p>申請人應繳交資料：</p> <p>1.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成績排名證明書。</p> <p>2.研讀計畫書1份。</p> <p>3.本校專任老師推薦函1封。</p>	<p>申請人應繳交資料：</p> <p>1.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成績排名證明書。</p> <p>2.研讀計畫書1份。</p> <p>3.本校專任老師推薦函1封。</p>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第八條本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預研究生申請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照片
	英文：	生日：	
就讀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班級：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p>所檢附資料包括（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在校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成績排名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研讀計劃書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校專任老師推薦函 1 封。</p>			
申請人簽名：		系助理(查核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預研究生申請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照片
	英文：	生日：	
就讀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班級：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所附資料包括（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校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成績排名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研讀計劃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校專任老師推薦函 1 封。			
申請人簽名：	系助理(查核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營養系報告)

說明：

- 一、新增「食物學原理及實驗」(2/3)、「膳食計畫實驗」(1/2)、「食品衛生與安全」(2/2)、「膳食療養學實驗(一)」(1/2)。
- 二、刪除「生物化學(二)」(2/2)、「膳食療養學(二)」(2/2)、「專題討論(一)」(1/2)、「專題討論(二)」(1/2)、「臨床營養(含實驗)」(2/2)、「臨床醫學概論」(2/2)。
- 三、「團體膳食管理實驗」學分數依照科目總表修正為3學分/4小時。
- 四、調整課程順序。
- 五、註1修正為欲修「團體膳食管理」、「團體膳食管理實驗」、「膳食療養學(一)」、「膳食療養學實驗(一)」者，須先修「膳食計畫」、「膳食計畫實驗」。
- 六、註2修正為：欲修「膳食計畫」者，亦須修「膳食計畫實驗」；欲修「膳食療養學(一)」者，亦須修「膳食療養學實驗(一)」。
- 七、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所示：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所)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營養學(一)	2	2
	營養學(二)	2	2
	生理學及實驗	3	3
	食物學原理及實驗(新增)	2	3
	生物化學(一)	2	2
	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含)以上		

生物化學(二)	2	2
膳食計劃	2	2
膳食計畫實驗(新增)	1	2
營養評估	2	2
食品衛生與安全(新增)	2	2
膳食療養學(一)	2	2
膳食療養學(二)	2	2
膳食療養學實驗(一)(新增)	1	2
團體膳食管理	2	2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2 3	4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2
專題討論(一)	1	2
專題討論(二)	1	2
臨床營養(含實驗)	2	2
臨床醫學概論	2	2
<p>註 1：欲修「團體膳食管理」、「團體膳食管理實驗」、「膳食療養學(一)」、「膳食療養學(二)」者，須先修「膳食計畫」、「膳食計畫實驗」。</p> <p>註 2：欲修生物化學者，須依序先修「生物化學(一)」，再修「生物化學(二)」。欲修「膳食計畫」者，亦須修「膳食計畫實驗」；欲修「膳食療養學(一)」者，亦須修「膳食療養學實驗(一)」。</p> <p>註 3：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p> <p>註 4：僅完成本系(所)輔系相關課程，仍未具報考營養師證照考試資格。</p>		
現行條文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營養學(一)	2	2	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含)以上
營養學(二)	2	2	
膳食療養學(一)	2	2	
膳食療養學(二)	2	2	
生物化學(一)	2	2	
生物化學(二)	2	2	
生理學及實驗	3	3	
專題討論(一)	1	2	
專題討論(二)	1	2	
臨床營養(含實驗)	2	2	
團體膳食管理	2	2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2	4	
膳食計畫	2	2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2	
營養評估	2	2	
臨床醫學概論	2	2	
<p>註 1：欲修「團體膳食管理」、「團體膳食管理實驗」、「膳食療養學(一)」、「膳食療養學(二)」者，須先修「膳食計畫」。</p> <p>註 2：欲修生物化學者，須依序先修「生物化學(一)」，再修「生物化學(二)」。</p> <p>註 3：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p> <p>註 4：僅完成本系(所)輔系相關課程，仍未具報考營養師證照考試資格。</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輔系作業要點」第六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優良創新教學課程遴選實施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修正優良創新教學課程遴選程序，修正本辦法第六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優良創新教學課程遴選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p>(一)初選：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依據「創新教學課程實施表件」之書寫格式、內容撰寫完整、內容符合創新教學精神等向度進行初審。初選擇定後進入「弘光科技大學創新教學課程遴選會議」複選。</p> <p>(二)複選：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弘光科技大學創新教學課程遴選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聘請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 2 至 3 名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前述會議，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獎勵之件數與每案獎勵金額。</p>	<p>(一)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聘請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 2 至 3 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創新教學課程遴選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件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獎勵之件數與每案獎勵金額。</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優良創新教學課程遴選實施要點」第九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語聽系報告)

說明：略。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溝通障礙學導論	3	3
	言語科學	3	3
	語言學概論	3	3
	解剖生理學	3	3
	聽力科學	3	3
	兒童語言發展學	3	3
	語音學	2	2
	語音聲學	2	2
	初階臨床聽力學與實習	3	4
	聽力障礙學	3	3
	備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含)以上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僅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仍未具報考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證書考試資格。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溝通障礙學導論	3	3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 (含) 以上
言語科學	3	3	
語言學概論	3	3	
解剖生理學	3	3	
聽力科學	3	3	
兒童語言發展學	3	3	
語音學	2	2	
語音聲學	2	2	
初階臨床聽力學與實習	3	4	
聽力障礙學	3	3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僅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仍未具報考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證書考試資格。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九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